

连州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健全完善涉企

收费目录清单的情况说明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涉企收费长效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》，健全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制度，我局就自身业务涉及的收费目录清单作出如下情况说明：

一、明晰目录清单

我局综合性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共四项：

1.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：为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，按基建投资的4%收取，政策依据来源《广东省物价局、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调低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标准的通知》（粤价[2003]160号）、《清远市城市规划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办法》（清府办函〔2022〕87号）。

2. 不动产登记费：办理不动产权登记，根据不同结构不同情况的收取费用，收费依据来源《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规〔2016〕2559号）。

3. 测绘费：根据不同测绘类别，进行工程测量、界线与不动产测绘，收取测绘费，收费依据来源国测财字【2002】3号《测绘工程产品价格》和《测绘工程产品困难类别细则》、财政部、国家测绘局关于印发《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》及

有关细则的通知 财建[2009]17号。

4. 土地闲置费，经闲置处置流程认定，因企业或个人原因造成的闲置土地未动工开发满1年的，按照土地出让或者划拨价款的20%征缴土地闲置费，收费依据来源《闲置土地处置办法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53号第十四条。

二、公开透明收费

根据上级工作要求，我局应完善收费项目目录清单，在本单位网站和收费场所公布已更新完善的目录清单，做到公示于众。我局现阶段已完成收费场所收费目录清单公示工作，下一步将完成政府网站公示工作。

三、定时更新评估

针对收费目录清单，应按规定动态更新。我局下一步将依据收费政策，及时动态更新综合性目录清单；每年对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、收费依据开展评估论证，并根据评估结果及时更新调整目录清单。

